

主旨：貴所函詢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否將其管有之一般商業用地依停車場法第16條規定方式徵求民間辦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4.06.02. 交路字第09400346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2日

主旨：貴所函詢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否將其管有之一般商業用地依停車場法第16條規定方式徵求民間辦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94年4月12日建瑩字第0412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據內政部及財政部相關意見略以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商業區作停車場使用，都市計畫法並無禁止之規定。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就其所有土地，亦得本於自治權責依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聯合民間開發經營。

（三）倘適用停車場法第16條規定，則各級政府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如係撥用取得者，須不違反原撥用目的，始得依法辦理；非撥用取得者，如擬變更現行用途，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通知財政部後再據以辦理。

三、本案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管有之商業區土地，依前述說明得作停車場使用，原則有停車場法第16條之適用，惟仍應參照前述相關機關意見依規定辦理。（交通部 94.06.02. 交路字第0九四00三四六0六號函）